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竞争分析

毕鹏翊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 郑州 451191)

【摘要】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为使小额贷款公司认清行业竞争环境,选择最佳竞争战略参与市场竞争,需要对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竞争态势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本文根据迈克尔·波特的“行业五种竞争力”模型对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 中小企业 微型企业 行业 竞争

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迈克尔·波特的“行业五种竞争力模型”分析,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各种竞争力量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潜在进入者威胁、替代品威胁、供应方压力、需求方压力等五大力量。

一、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业务,其业务范围被限定在注册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放贷款。换言之,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仅限于在同一县(市、区)内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截止2011年底,虽然全国已建立4282家小额贷款公司,但由于它们绝大多数不在同一县(市、区)内,因此它们之间基本上不存在竞争。即使部分县(市、区)设立了

2个或2个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但由于目前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当地中小企业旺盛的资金需求,因此处于同一县(市、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几乎不需要竞争。

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未来在同一县(市、区)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会逐渐增多。例如,截止2011年底浙江省温州市的龙湾区已经建立3家小额贷款公司:2009年1月成立的华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成立的振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2011年11月成立的富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而在未来3年内,龙湾区将使小额贷款公司总数扩至8家以上,它们之间的竞争会逐渐显现。

上海市的《关于促进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修订版)中显示:对运行良好、资本雄厚、成效显著、

而是熨平国民经济的周期波动,使经济的运行更加平稳。

2. 虽然我国上市银行的资本缓冲水平较高,但是,监管部门依然需要加强监管。同时,银行应到寻找最佳的资本缓冲水平,而不是一味地追求高资本缓冲,以至于抑制经济增长。

3. 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国有商业银行应当进行不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逐步推进。我们的实证结果表明非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缓冲水平明显比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缓冲水平低,国有商业银行因为在上市之前剥离了大量不良资产并且有汇金公司的支持,其满足资本金要求的压力不大,如果能考虑到不同性质银行的具体情况,对不同的银行实行不同的监管要求,循序渐进,可缓解非国有商业银行为达到监管要求的过大压力,有利于金融系统整体的完善。

【注】本文系广东省2011年度会计学会科研课题“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监管政策研究”(编号:201111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 李文泓,罗猛.关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顺周期性的实证研究.金融研究,2010;2
- 周小川.关于改变宏观和微观顺周期性的进一步探讨.

中国金融,2009;8

3. 李瑞红.逆周期监管工具、机制与中国选择.金融与经济,2010;2

4. 曾刚,王志红.巴塞尔新协议顺周期性特征研究评述.经济学动态,2010;2

5. Tethi Jokopii. The Cyclical Behaviour of European Bank Capital Buffer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8

附录: 解释变量的相关性系数

	BUF	CAP	RISK	GGDP	ROA	SIZE	LIQUID	LLOSS	NPL
BUF	1.000								
CAP	0.908	1.000							
RISK	-0.306	0.085	1.000						
GGDP	-0.012	-0.022	0.048	1.000					
ROA	0.689	0.704	-0.065	-0.047	1.000				
SIZE	4.24E-05	0.065	0.071	-0.017	0.258	1.000			
LIQUID	0.117	0.095	-0.038	-0.165	0.231	-0.022	1.000		
LLOSS	-0.381	-0.354	0.141	0.051	-0.450	0.048	-0.234	1.000	
NPL	-0.357	-0.362	0.020	0.009	-0.536	-0.205	-0.337	0.782	1.000

确有业务发展需要的小额贷款公司,研究开展跨区经营试点。即跨区经营试点开启后,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有望延伸至注册地、经营地不在本区的企业。这意味着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将从同一县(市、区)扩至更大的区域范围。

二、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威胁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潜在进入者主要包括计划或正在进入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组织或个人。它们给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带来威胁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其进入壁垒的高低。

1. 政治壁垒。我国各地方政府在具体践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基本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及其高管人员的资格要求等。

(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基本要求。《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而各地方政府在具体实施时又提高了要求,例如《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2012年3月16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表示:“今后初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下限由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和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一律调整为1亿元。”

(2)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主要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例如《福建省试点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注册地在福建省内且在试点市、县、区有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50%、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赢利且3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

(3)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要求。其要求比较严格,要求熟悉金融业务、有金融从业经历并具备较强的金融合规经营意识,以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例如《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中规定:“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

2. 技术壁垒。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指小额贷款技术和微贷技术等。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对象是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和农户。客户的共性是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缺乏担保品和信用记录。由于面对的客户与银行的不同,小额贷款公司需要对传统的银行贷款技术创新,并拥有一套自己的小额贷款技术或微贷技术,以确立企业核心竞争力。例如,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公司掌握的新型微贷技术,其借助互联网和云计算的能力,依托于阿里巴巴、淘宝网等平台庞大的电子商务数据库,将企业的电子商务经营数据映射为传统

经营业态的折算公式和动态图景,建立了一套对贷款风险的控制机制。依托这一技术,阿里巴巴小额贷款公司相继开发出阿里信用贷款、淘宝信用贷款、淘宝订单贷款等新型贷款产品。可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 退出壁垒。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退出壁垒主要指政策、法规限制。例如《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在公司设立后3年内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三、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替代品威胁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替代品主要指面向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和农户提供信贷服务的各金融机构或个人,主要包括以下6种,但这里不包括专门做公益事业、扶贫项目的小额信贷机构。

1. 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随着国有商业银行逐步淡出农村金融市场,尤其是其乡镇网点的撤并力度不断加大,农村信用社实际上垄断了农村信贷市场。截至2011年9月,全国农村信用社农户贷款2.4万亿元,占银行业农户贷款余额的77.4%,并在全国拥有约8万个乡镇网点。由于农村信贷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因此在农户信贷服务方面,农村信用社是小额贷款公司最主要的替代者。

2. 村镇银行。村镇银行,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2011年底,全国已组建村镇银行726家。由于村镇银行不但可以发放短、中、长期贷款,而且可以吸收公众存款和从事其他金融业务,同时其贷款利率低于小额贷款公司20%的平均贷款利率水平,并且可以获得相关补贴资金,因此村镇银行在服务本地中小企业和农户上具有小额贷款公司不可比拟的优势,它既是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未来,也是当地颇具威胁的替代者。

3. 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资金互助社,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2007年3月9日我国设立了第一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2011年底,全国已组建农村资金互助社50家。由于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社员贷款,而不得向非社员发放贷款,可见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服务对象极为有限,因此它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替代威胁较弱。

4. 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贷款公司。贷款公司,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它是由境内商业银行

或农村合作银行全额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1日我国设立了第一家贷款公司,截至2011年底,全国已组建贷款公司10家。与发展势头迅猛的小额贷款公司相比,虽然二者在从业范围上无太大区别,但此类贷款公司发展明显缓慢,因此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替代威胁很弱。

5. 各商业银行开展的小额信贷、微小贷款等服务。商业银行主要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各商业银行开展了小额信贷、微小贷款等服务,如中国民生银行2009年2月推出的“商贷通”业务、邢台银行2010年6月开展的“冀南微贷”业务、中国工商银行2011年8月实行的“小额便利贷”业务等。截至2011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0.8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达到14.6万亿元。由于风险控制严格,未来小额信贷、微小贷款等业务并不会成为所有商业银行业务,但因其资金雄厚、网点覆盖面广、贷款利率低,通过银行获得资金依然是中小企业贷款的首选渠道。因此各商业银行提供的小额信贷、微小贷款等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具有较大的替代威胁。

6. 民间借贷。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央行研究局局长张健华2011年曾披露当前我国民间借贷资金存量超过2.4万亿元,占借贷市场比重达到5.6%。农业部2010年对2万多个农村固定观察点的统计显示,农户借贷首要的资金来源为私人借款即民间借贷,占到52.91%。农村民间借贷资金超过半数为有息借贷,且绝大多数为高利贷。据工商联对17省市中小企业的调研结果显示,小型企业选择民间借贷的高达67.8%,中型企业也有48.3%。虽然,民间借贷已成为中小企业及“三农”经济获得资金支持的重要渠道,但民间借贷的利率高是不争的事实。浙江省温州市相关部门的调查显示,2011年融资性中介机构出借利率高达39.65%,为同期基准利率的3~5倍。事实上,很多民间借贷机构的贷款利率更高。可见,虽然民间借贷资金充裕,但贷款利率高、运作不规范、监管不严格,使得民间借贷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替代威胁较弱。

四、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供应方压力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供应方压力主要来自于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提供方的议价压力。《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由于股东不是供应方,同时小额贷款公司接受资金捐赠的情况较少,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供应方压力主要指向其融入资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议价压力。

《指导意见》中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为一般工商企业,因此银行并不将其视为金融机构。当从银行融入资金时,小额贷款公司无法享受较低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而

只能依照企业贷款利率融资,同时银行还提出严格的抵押、担保等要求。最早给予小额贷款公司授信的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敞口问题,银行给予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利率一般参照中小企业,甚至更高。即使如此,能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也寥寥无几。如在郑州,除了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曾向小额贷款公司“批发贷款”外,商业银行鲜有涉足;在鄂尔多斯,84家小额贷款公司中,从银行获得过贷款的仅10家左右。可见,向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很强。

五、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需求方压力

当前,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信贷服务的对象主要有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和农户等。

1. 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数量超过1亿户,占企业总数的90%以上,中小企业贡献了中国60%的GDP、50%的税收和75%以上的城镇就业。但中小企业却一直受困于“贷款难”问题。据工商联对17省市中小企业的调研结果显示,90%以上的受访中小企业表示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小微企业的融资状态更为窘迫。虽然各银行正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但在银根紧缩的背景下,银行为优先满足大客户和重点工程的需求,导致平均规模在5000万元以下以及效益很一般的企业很难获得贷款。由于与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具有门槛低、手续简单、到款效率高等优势;与民间借款相比,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合法正规、贷款利率低等优势,因而小额贷款公司成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日益青睐的融资渠道,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空前繁荣。例如,佛山市的欧浦小额贷款公司,仅三个月的时间2亿元注册资本金已经快被贷完;郑州市的金水源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仅几个月,2000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和1000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融资已经全部贷出。这些并非个案,目前绝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都处于“单多钱少”的境地。可见,处于“卖方市场”的小额贷款公司拥有更多的选择权,因此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

2. 农户。目前,在农村提供信贷服务的金融机构有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以及在部分地区试点开办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1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户贷款余额3.1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1%。但由于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市场风险较大,同时农户大部分申请信用贷款,因此很多金融机构对农户的贷款非常谨慎。农户贷款难依然是广大农村地区的普遍现象。尽管部分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三农”贷款的发放比例,例如,《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中规定“在试点阶段,每年向三农方面发放的贷款金额不得低于全年累计放贷金额的70%”,但由于农户的贷款需求远远超过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能力,因此农户的议价能力很弱。

主要参考文献

1. 迈克尔·波特著,陈小悦译.竞争战略.北京:华夏出版社,1997
2. 中国银行业协会.2011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2012-03-15